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 |                             |     |
|-----------------------------|-----|
| 2 「三孩政策」下臺商招聘與任用女職工應注意的法律規定 | 蕭新永 |
| 4 後疫情時代臺籍幹部赴陸工作的新思維         | 魏秋和 |
| 5 後疫情時代臺商的員工管理新思維與對策        | 袁明仁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6 中國大陸公司歇業、註銷程序將有簡化新規 | 陳文孝 |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7 「雙減」政策之實施和臺商的因應   | 盧鐵吾 |
| 8 隱身電力吃緊緩解背後的電價上調壓力 | 張明杰 |
| 9 中國大陸恆大財務風暴對臺商的啟示  | 洪清波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10 宅經濟的形成與未來商機展望 | 徐丕洲 |
|------------------|-----|

### 諮詢解答

- |                      |     |
|----------------------|-----|
| 11 在中國大陸提起刑事自訴的要件為何？ | 姜志俊 |
| 12 市場採購貿易新出口方式       | 蔡卓勳 |
| 13 臺籍人士出國滿二年後的戶籍除復規定 | 林永法 |
| 14 手工皂如何在中國大陸銷售的相關規定 | 童裕民 |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1/02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1/04	法律服務類	
	11/09	海關物流類	
	11/11	法律服務類	
	11/16	法律服務類	
	11/18	產業服務類	
	11/23	財稅會審類	
	11/25	財稅會審類	
	11/30	產業服務類	
北區	11/17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 「三孩政策」下臺商招聘與任用女職工應注意的法律規定

■ 蕭新永

## 壹、前言

今(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通過了《關於優化生育政策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決議實施三孩政策，以及配套支持措施。該政策自今年5月31日起認定落實。

同時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已於8月20日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三孩政策正式入法。

## 貳、臺商需要瞭解的相關法律與政策

除了上述的《決定》、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三孩政策外，尚有2019年2月，人社部等九部委聯合印發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招聘行為促進婦女就業的通知》，規定企業在招聘環節中，不得有性別歧視之行為。另外，有關禁止性別歧視政策，尚有2018年10月修正施行的《婦女權益保障法》、2015年4月修正施行的《就業促進法》、2012年4月施行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等法律的規定。

再者，2021年11月，《個人信息保護法》正式施行，處理個人的隱私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資訊。

以上這些禁止性別歧視規定與個人隱私權保護政策都對三孩政策下的女職工管理(人資管理)產生影響。

## 參、「三孩政策」及相關法律對企業經營的影響及臺商的因應對策

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以下同)女職工的特殊保護、禁止性別歧視和個人隱私權的保護，由於這些政策都將隨著三孩政策的實施而

一一落實，進而促使企業提升用人成本，以及增加企業管理的不確定性，而對人資管理作業產生影響，故臺商企業應當思考因應對策。

### 一、通知面試環節，禁止性別歧視或涉及個人隱私行為

企業在招聘及面試女職工時，需要依據法律規定的相關政策，不得在招聘資訊中限制女職工的婚育狀況，入職後也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的婚育內容。實務經驗中，企業招聘員工時涉及婚育之詢問是常有的事，也不能容忍新招聘的員工，崗位還未熟悉就懷孕，或懷孕後常請病假，甚至隱孕在身。然而即使企業要求女職工在招聘面試或勞動關係的存續期間，對婚育狀況作出承諾，也會因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而無效。

因此，人資部門需要具備並提升招聘識別的識人能力。能夠在簡短的溝通過程當中，從應徵者所提供的訊息內容(文件及口頭應答)，迅速判斷對方的背景狀況，甚至婚育線索。經由招聘環節辨識出應徵者的婚育觀念及意願。此舉不是要限制女職工懷孕，而是為避免招聘到隱孕或入職後立即懷孕等將入職作為懷孕生育避風港的應徵者。

### 二、確定錄用環節，企業要建立完善的試用期錄用條件

在首次面試時，一般要求應徵員工填寫《面試資料登記表》等表單，在表單中企業要擬定錄用前的背景調查選項。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其隱私也受到法律保護，因而面試時背景調查所涉相關資訊一定會有隱私部分。因此，在相關表單中首先告知員工背景調查需求並取得員工的同意(簽字)，以作為相關資料搜集分析與錄用判斷的合法依據。

當確定錄用時，更要完善相關的「錄用條



件」。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試用期不符合錄用條件」而作出的解除條件是不受任何身份與條件的限制，即便是三期女職工，如其行為符合「試用期不符合錄用條件」均可作出解除，且不必支付經濟補償。因此「錄用條件」的內容更顯重要。企業在《面試資料登記表》或《員工入職登記表》中要應徵者「如實告知」其所填寫的相關教育資訊、學歷（位）證書、就業背景等資料作為該崗位的「錄用條件」。

### 三、上班考勤環節，請假管理制度要健全

有關女職工的請假管理（含病假、產假）是人資部門的重點作業，實務經驗中，曾有上海某臺商員工故意利用政策，一懷孕就請病假，美其名為保胎假，一直連接到產假（128 天），產假結束後進入哺乳期，先藉口嬰兒體質狀況不好必須親自照顧而申請哺乳假 2.5 個月，哺乳期結束前剩餘的日子又申請病假，這種泡病假的行為時有所聞。因此企業需要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或請假管理制度。

例如制定請病假的管控程序，要求員工提交相關的就醫憑證，如掛號單、病歷、診斷證明、病假單、醫藥費發票等，同時規定定期將原件快遞或送至公司進行覆核。此外，針對員工申請短、長、超長期間的病假日數，企業可以制定不同的核決權限層級，同時規定員工要提供一套完整就醫資料，這樣就可以避免出現一些無就醫記錄的虛假假單、網路購買的假單等等層出不窮的泡病假行為。

員工所提交的證明文件，例如就醫紀錄（憑證）被發現有虛假、偽造的情形，其行為已經構成嚴重違紀，企業可依《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規定解除勞動關係；同時規定員工必須遵照醫囑治療或休息，若於病假期間有兼職或外出旅遊等行為，應當視為病假憑證存在虛假、偽造的情形，可認定為未出勤期間，以曠工論處，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勞動關係。

### 四、解雇環節，謹慎解除作業

按《勞動合同法》第 42 條規定，在三期之

內的女職工，企業不得依照本法第 40 條（醫療期滿、不能勝任工作、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三種情形）、第 41 條（經濟性裁員）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另外，《勞動合同法》第 45 條規定，勞動合同期滿，在三期之內的女職工，勞動合同應當續延至相應的情形消失時終止（哺乳期結束）。

臺商企業理當依據上述的法律規定保障女職工的三期權益，但三期並非女職工的護身符，當女職工因本身有過錯，企業仍然可以依據本法第 39 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或者員工沒有過錯，企業也可以依據本法第 36 條規定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

### 五、人性溝通與協調

從人性管理而言，首要尊重員工的生育意願。女性在職場、家庭都承擔著較大壓力，公司更要給於人文關懷，以利於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人性化管理不僅不會增加管理成本，從員工管理和公司長期發展來看是符合經營利益的。

女職工在適婚年齡規定下結婚，不必取得准生證就能生育，因此生育意願成為個人的生涯計畫而不是國家的法律規定。因此人資部門應當協調各部門主管，完成女職工生育意願的調查工作，與其一對一懇談，以提前調節相關的工作安排，始能維持及保障企業的日常營運效率。

對於已經進入三期的女職工，人資部門更應主動關懷和照顧，做好與孕期員工的溝通，使其瞭解公司現況，同時調整自身的情緒。再者，人資部門應當作為勞資之間溝通的橋樑關係。對於哺乳期女職工，要按法律規定在公司設置母嬰室或其他的自設福利設施。

雙方只要換位思考，多些理解和溝通，應能圓滿處理三期女職工的人事問題。（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後疫情時代臺籍幹部 赴陸工作的新思維

■ 魏秋和

新冠疫情是這一兩年的大變局，企業、國家、個人都將進行思維大洗牌，進入系統的全面思考。後疫情時代，中國大陸改變很大，兩岸的往來也異於從前，不論是想要赴陸尋找機會的年輕人，或已經立足中國大陸的臺籍幹部，都要重新建立新思維，以因應未來的無窮變化。

全世界各地都一樣，不論疫情如何發展，只有優質的企業與人才，才有競爭力。也就是能把事業、職業、健康、家庭、人生都經營好，到世界哪個地方都能立足生存。臺籍幹部到中國大陸就業發展，不要只擇臺商，不論是陸商、外商，只要是優質企業都是好的企業。因此要培養疫情後的就業眼光與本事。

## 與狼共舞的思維觀

早期赴陸的臺籍幹部幾乎比當時的陸籍幹部多了2、30年的經驗價值優勢。當前有意願去中國大陸工作的臺灣人以年輕人居多，然與中國大陸員工同年齡層(90後)的大學畢業生已無太多的優勢。

雖然兩岸年輕人都有草莓性質，但臺灣的更有草莓味道且更小確幸。一般而言，陸籍員工很認真，敢於創新、冒險，膽子大，熟悉當地人際環境，更懂得資源整合，因此30歲不到擔任總經理，比比皆是；台灣年輕人較含蓄，膽子較小，較保守，嚴格來說毫無優勢。

既然選擇赴陸，就要把心態擺正，無論就業或創業發展，那到處都是機會。我常遇到已在中國大陸的臺籍幹部，他們都有「選擇出家我甘願」的心態，都能以馳騁畋獵的心態立足於中原，正如鱷魚一樣，一旦離開小池塘進入大沼澤，就能海闊天空任遨遊一樣，發揮專業，表現突出。

這些臺籍幹部，了解當地社會的思維方式與政府政策，對環保、勞動、土地與經營環境，都有因應的對策與思維，並把這些政策當作鞭策成長的競爭力因素。如果一味抱怨，意味著跟不上時代趨勢，將會被市場淘汰。

## 赴陸工作與生活的思維觀念

### 一、修身

雖然融入當地，懂得當地化，但要潔身自愛，自有分寸。中國大陸人善於觀察，瞭解有些臺灣人，離家背井，隻身在外，奈不住寂寞，遇到感情，欠缺自判能力，易於迷失在外，忘了當初的初衷。

早期臺籍幹部大都單槍匹馬，有些人不能潔身自愛，墮入深淵而不能自拔，最後事業、家庭、個人三頭空，成為臺籍幹部流浪漢，滯留於中國大陸流浪街頭，人生走到這個地步，無可奈何。

### 二、婚姻、安家、資金

到任何國度，未婚者尋求當地結婚對象，須視因緣；已婚者攜眷同住，避免妻離子散，幸福的基礎是經營自己的家人。

人是英雄，錢是膽，出外風險較多，親人朋友較少，舉目無親，無論企業、個人，資金鏈都要足夠，先進企業都有不景氣準備的預算，要能比氣長，人生無常，個人也是一樣，平常要有積蓄，不能是月光族，尤其這次的疫情，讓我們體會到沒有資金不足以面對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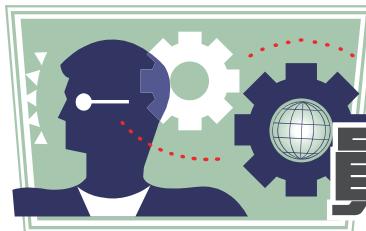
### 三、房價與工作、家庭

在中國大陸長期工作，最好把工作，房子、生活，一起考慮，在有些地方就業，工資雖高，但房價也高，不適合安家，一輩子買不起房子，或一輩子當房奴，所以要把房價、工作、生活綁在一起考慮。

### 四、勿涉入意識型態

兩岸歷史的因素，非你我能夠解決，愈往內地，意識型態愈有差異，應當避免這些爭議議題。「不批評、不討論、不參加」這個自我保護模式，是臺籍幹部的正確思維。

總之，臺籍幹部在赴陸工作，與中國大陸同事相處在一起，工作在一起，一舉一動逃不過他們的眼簾，他們洞察力很強，知道你是真才或是混混。早期很多臺灣人在專業、敬業、素養方面贏得中國大陸人的讚美稱讚，這是敬業的美德。這些美德更是後疫情時代臺灣幹部必備的條件。（本文作者魏秋和現為國信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後疫情時代臺商的 員工管理新思維與對策

■ 袁明仁

疫情改變了工作地點及方式、團隊溝通、人才需求、問題解決及績效考核方式。不只改變企業的工作型態，溝通方式也跟著不同，視訊或電話會議逐步取代面對面開會，成為主要的溝通方式。遠距辦公、線上會議的普及，讓傳統的管理手段受限而無法發揮功效。因此，員工管理模式有需要與時俱進，企業負責人及 HR 應予重視。

## 一、後疫情時代臺商的員工管理新思維

### (一) 員工管理模式由「人治管理」、「法治管理」到「心治管理」

在「人治管理」的企業裡，員工不敢怠慢，因為有管理者在督導。在「法治管理」的企業裡，公司有嚴格的獎懲規章制度，員工也不敢怠慢。後疫情時代，受雇員工在家辦公，上述兩種管理模式的監督難以施展，如何養成員工自動自發的企業文化，企業負責人及 HR 責無旁貸。近期臺積電一次解雇 7 人，因為員工涉嫌外洩機密及涉嫌炒股，違反工作規則，違背了台積電「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該事件背後主要與居家辦公，無法落實督導有關。管理者對居家辦公的員工難以落實依公司規章管理，這更凸顯員工自動自發的「心治管理」模式之重要性。

### (二) 鬆散式僱傭關係的員工管理

企業面對外在環境的變化，組織架構需要不斷調整，像變形蟲一樣隨著環境變化而改變，以幫助企業變得更敏捷，組織更有效率。隨著組織架構的改變，勞資關係也可能隨之變化，進而影響傳統的「僱傭關係」。無論企業是否跟員工有簽定勞動合同，不影響員工在企業工作賺錢。這種鬆散式的僱傭關係會逐漸增多，HR 應做好此類員工的管理。

### (三) 招聘、培養以業務結果導向的員工

對於企業老闆而言，他們最關心的是改善員工績效、留住核心人才、提高員工敬業度、員工培訓與發展，從而實現以業績為導向的成果。所以，對於 HR 來講，未來會面臨三個主要挑戰：如何招聘適任人才支援業務發展、如何協助員工

提高營運效率、如何凝聚員工的向心力，打造企業文化。

## 二、後疫情時代臺商員工管理的對策

### (一) 培養員工六大軟實力

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發展趨勢，企業應該培養員工具備六大軟實力：數位化應用能力、主管線上溝通能力、居家辦公時間管理能力（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靈活應變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自我管理能力，才能適應新工作型態的改變，提升遠距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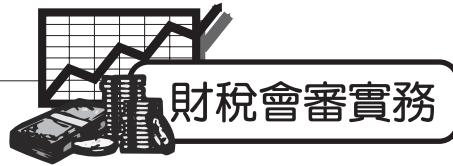
### (二) 從被動式管理走向主動式管理

企業由集中地點改為分散地點工作，進入居家及各種自主式辦公模式。在此情況下，原有的企業管理模式面臨調整，員工自動自發的管理將成為主流；從他律到自律，員工管理也從被動式管理走向主動式管理。管理的重點不再是交辦工作和督導，而是如何去激發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

### (三) 員工管理模式強調自動自發的「心治管理」

員工管理的三種模式人治、法治和心治，大多數成功的企業都是混合運用；員工管理的最高境界就是讓員工能夠自動自發，企業管理的最高境界是讓員工達到「慎獨」。所謂「慎獨」是指一個人在沒有人監督的情況下，個人也能嚴格的自我要求。

在後疫情時代，由於上班和工作模式發生了變化，而且已經逐漸成為工作新常態。因此，「人治管理」、「法治管理」這兩種管理模式很明顯已不適應企業管理的需求了，建議採取自動自發的「心治管理」模式與上面兩種模式互補。企業要讓員工達到自動自發的心治管理模式，必須挖掘及掌握員工內心的心理訴求，而員工的訴求不僅僅來自個人工資欲望的滿足，更是企業能帶給員工快樂、幸福、滿足感和成就感。（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財稅會審實務



# 中國大陸公司歇業、 註銷程序將有簡化新規

■ 陳文孝

2021年8月24日，中國國務院發佈第746號國務院令《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新條例」），將整合並取代現行《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等散落於各法規的登記管理規定，預計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此管理條例的五大重點如下：

1. 統一了市場主體的登記行為，登記行為包括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和註銷登記；
2. 本次修訂將公司登記事項區分為市場主體的一般登記事項和備案事項；
3. 明確了登記機關對市場主體提供的文件僅負有“形式審查”的義務，釐清了此前實踐中的錯誤做法；
4. 規定了歇業、清算流程以及簡易清算程序，體現了商事便利的原則；
5. 明確並簡化了登記機關的行政權（監督管理權）及其行使，並統一明確了違法登記行為產生的行政處罰措施。

五項重點中，又以企業歇業規定與註銷程序簡化備受臺資企業主注意，說明如下：

## 一、增訂法定代表人資格限制與歇業備案制度

「新條例」要求企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資格，要與《公司法》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作相同限制。發生下列情況者，不得擔任企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例如：一、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二、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三、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新條例的最大重點是增訂「歇業備案制度」。對於因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社會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經營困難者，市場主體可以自主決定在不超過3年時間內歇業，歇業前應與職工依法協商勞動關係及向登記機關辦理備案。

## 二、明確簡化註銷程序

一般註銷程序前須依法進行清算作業，程序繁雜且曠日廢時；新條例上路第二個亮點是「簡化註銷程序」，透過20天的公示期和書面承諾取代清算作業，大幅簡化註銷登記程序。若市場主體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將債權債務清償完結，未發生或已結清清償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應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並由全體投資人書面承諾上述情況的真實性及表達願承擔法律責任，可以按照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登記。

中國大陸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市場主體登記管理工作，根據市場主體的信用等級實施監管，隨機抽查及選派人員執法檢查。與市場主體相關的登記資料係透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若有提交虛假資料或採取其他詐欺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市場主體登記的，受害人可以向登記機關提出撤銷市場主體登記的申請，該直接責任人3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市場主體登記。

由於新冠疫情以來，部分公司會受重大影響無法開展經營活動，若企業決定結束清算或是仍有繼續經營的意願及能力，此時臺商就可運用此新規定，簡化程序並符合法令規定要求。（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雙減」政策之實施和臺商的因應

■ 盧鐵吾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今年7月24日發布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下稱「雙減」政策或《意見》)。

《意見》全文6,000多字，涵蓋總體要求、實施方式、治理監督、配套試點等8大指標及30要點。除減輕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的作業和校外補習及家長的經濟和壓力外，並要求在校園內增加學生各種體能、興趣課程及團體活動，培養其責任心和榮譽感，同時也達到教育的公平性。

臺商自90年代開始，先後有英語補習班、企管培訓、幼教、學業補習等業者或個人陸續登陸，臺灣因少子化的影響，仍有相關業者欲登陸尋求商機，本文將對中國大陸「雙減」政策深入分析，給予相關人士參考。

## 政策發佈的背景

中國大陸近年來，外有全球政經情勢急遽變化和國際強權合縱連橫的挑戰，對內面臨改革開放後經濟高速成長帶來的弊病和貧富不均且差距不斷拉大，以及社會不穩定因素持續增加的風險。

明年秋天中共將召開第二十次黨代表大會，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還可能展開他的第三任期，因而在此之前必須繳出一份值得稱許或期待的執政成績，「雙減」政策也就配合下列整治或變革公佈：

- 一、在去年12月政治局會議中。習近平提到要「防止資本無限擴張」，緊接著中國大陸就展開了最嚴格的監管行動，從「反壟斷」開始，到針對利用網路平臺的補教業(還有高科技、金融、網遊)在內的巨型企業進行整頓。
- 二、教育、住房和醫療是攸關百姓民生的三座大山。尤其是城鄉、貧富家庭子女的教育公平性，以及學生學業及課外補習負擔過重的問題，必須針對老師、學校及補習班間的不當勾串進行整治。
- 三、中國大陸要跨過「中等收入國家」這道鴻溝，必須由「製造大國」轉型為「製造強國」，因此，需要更多的技職人才及建立健全的現

代職業教育體系，並對職業教育進行深化改革，才能使教育體系和人力資源相結合。

中國大陸人大於今年6月15日針對「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進行審議，「重技職、輕升學」，希望將中考(國中考高中)升學率，由70%降至50%，即一半國中畢業生進入職業學校或職業培訓，改善大學生供過於求、畢業即失業的窘境。人資部也於6月30號發佈「技能中國行動」實施方案，要在「十四五」期間增加4,000萬以上的技能人才，大力發展技工教育、推動「產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機制(類似臺灣早年的建教合作)。

## 「雙減」政策成敗的關鍵

- 一、「雙減」政策實施成效會如何，端視能否改變中國大陸社會過去常有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及「一管就死、一放就亂」的習性？有待後續觀察。
- 二、中國大陸中小學補教市場每年產值高達人民幣8仟億，這些從業人員未來要如何安排？否則將增加社會上更多不安定的因素。
- 三、只要有升學就有競爭，有競爭就會有課外補習，「雙減」政策實施之後，富有家庭仍可以聘請私人家教，而中等收入家庭失去原來還可以負擔得起的補習班，未來將更形焦慮。
- 四、中國人一向重視孩子的教育、學歷及分數，因此，如何改變家長這種迷思及提高技職人才的社會地位和收入是關鍵。

## 臺商的反應及因應

臺商有孩子在中國大陸中小學就學者，對「雙減」政策多持正面看待，因自己的孩子可以不再為了與本地學生競爭，每天忙著接送小孩上各種補習班。

但對於從事補教業的臺商而言，在歷經這政策的震撼和衝擊後，可能只有下列選擇：

1、結束原有補教業務；2、轉型為結合運動(體能)和才藝課程的安親班；3、轉進開展企業培訓課程；4、採取與其他人分工合作的機制，以一對一(或線上)方式授課。(本文作者盧鐵吾現為宏橋資訊集團總裁、臺商張老師)



# 隱身電力吃緊緩解 背後的電價上調壓力

■ 張明杰

8月下旬以來中國大陸已有浙江及江蘇等20省份出台限電限產措施，9月下旬限電範圍擴大、就連臺商大本營昆山及蘇州亦難倖免，限電停產繼恒大事件之後成為金融市場新熱詞；本次拉閘限電來的又急又快不免引起市場諸多揣測，但分析眾所熱議之市場訊息，不外：為拉抬出口價格對美輸出通膨而限電停產、為避免名列能源雙控晴雨表紅色預警名單而作出倉促行政決定及需求面疫後出口強勁、用電需求大增與供給面煤電價格長期倒掛、導致電力供應不足等四大因素。

為期兩年的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即將在年底到期，市場因此認為中國大陸會藉由停電限產、抬高出口價格對美輸出通膨，倒逼拜登政府正視及解決中美貿易紛爭；惟受全球原物料上漲、美元貶值及汽車芯片缺貨影響，美8月CPI年增率高逾5%、PPI年增率高達8.3%再創11年以來最大升幅；因此，中國大陸並不需為了對美輸出通膨而祭出這種傷人三分自傷七分的停電限產措施。8月發改委發佈2021上半年各地區能耗雙控目標完成情況晴雨表，雙紅預警省份由Q1的4省增加到7省，佔工業增加值近四成的廣東及江蘇等7省份在能耗降低進度及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兩目標上同時觸及紅色一級警戒，無怪乎，臺商所在地的幾個出口大省會出現無預警拉閘限電。惟中國大陸能耗強度約束制度實施已逾10年，2025較2020再降13.5%目標亦早於十四五規劃報告提出時即已明訂，按季發表的晴雨表亦已實施近十個年頭；因此，市場認為各省上月底相繼出臺的有序用電與限產政策，無非只是為了應對季底考核壓力而作出的倉促行政決定。

**煤電價格倒掛才是電力供需失衡的最重要影響因素**

作為全球唯一迄今依然持續正常開工生

產的經濟體，中國大陸今年前8月出口同比增長33.7%、較疫情爆發前的2019同比增長30.3%，今年1~8月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13.8%；因此，本輪停電大多集中江蘇、浙江及廣東等幾個製造大省。2021年1~8月中國大陸火力發電佔總發電量近72%，數據顯示，煤炭供給側改革迄今全國退出煤炭產能10億噸、今年1~8月進口動力煤同比下跌9.4%、沿海8省煤炭庫存創近五年來最低，導致9月16~23日沿海電煤採購價格指數較年初大漲56.26%；受煤價與基準電價長期倒掛影響，火力電廠每發一度電至少虧損一毛人民幣，以致今年8月火力發電僅較去年同期微幅增長0.3%。長期以來，中國大陸電力市場一直存在煤炭價格由市場供需決定，火力發電價格卻必需由各地政府嚴格控管的長期不合理倒掛現象；2020年雖已將2005年首度執行的煤電聯動機制改為基準價+上下浮動機制，惟顧及當時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規定2020年暫不上浮，以確保一般工商企業電價只降不升，才會出現今天煤比電貴、火力發電廠愈發電愈賠錢及電力供給長期不足現象。

## 解決之道必需以調高電價為前提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此次大規模拉閘限電最根本原因還在於用電需求與用電供給增長間的不相匹配；解鈴還需繫鈴人，除需求端必需持續嚴控高耗能產業的無序用電增長（高耗能產業用電佔比達六成以上）外，最重要的還是要回到市場機制、由市場供需來決定電價；發改委9月29日已就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回答記者提問時指出，將嚴格落實燃煤發電基準價+上下浮動機制；目前已有湖南、內蒙古、雲南及廣東、上海等多個省市允許電價上浮，雖可稍加緩解當前燃煤發電供需的緊張困境，但肯定也會迎來電價的上漲壓力。（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恆大財務風暴 對臺商的啟示

■ 洪清波

中國大陸恆大集團（以下簡稱恆大）的債信危機近日成了國際關注的焦點。儘管中國大陸的官媒黨媒輕描淡寫，似乎一派輕鬆，但不少海外專家將其與 2008 年的雷曼兄弟風暴相提並論，認為是中國版的「雷曼兄弟風暴」。

「恆大風暴」將如何衝擊中國政治、經濟、金融、社會的穩定？臺商該如何因應？本文擬就其影響略抒己見，提供臺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 一、四大潛在危機

### （一）造成房地產行業崩潰

恆大是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除了本業，他還涉及電動車與 P2P 的金融服務等行業。恆大若賤賣資產可能會破壞價格體系，導致那些高槓桿的房企們崩潰，使這個佔中國大陸經濟四分之一的行業陷入癱瘓。目前，已有很多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推出政策，「防止房價過快下跌」。

### （二）會成為「雷曼兄弟風暴」中國版嗎？

8 月 19 日，中國大陸央行和銀保監會約談恆大高管，要求恆大「積極化解債務風險，維護房地產市場和金融穩定」。潛臺詞就是，恆大的問題，不是一家企業的存亡，而且關於整個樓市，乃至金融與社會，甚至政治的穩定。

公開資料顯示，恆大 1.97 萬億元（人民幣，以下同）的總負債中，有息負債總額（債券、銀行貸款等）為 5718 億元。根據恆大去年年底給政府部門的信件，恆大負債涉及超過 128 家銀行和逾 121 家非銀行機構。除此之外，還有一萬多億來自恆大利用監管較少的影子銀行進行的融資，其中就包括信託、理財產品和商業票據。

就商業票據而言，恆大開給供應商、合作方的商業憑證，約定到期付款，並無擔保，風險極大。很多中國企業，比如從事代理銷售的易居，從事裝修的金螳螂，從事建材的三棵樹，都累積了數十億至數千萬不等的商票，一旦無法償付，數以千億的壞賬，勢必衝擊整個相關的供應鏈行業。期間波及的企業人與家庭難以估計。2008 年美國投行「雷曼兄弟」倒閉，引發交易對手的

危機，最終使全球市場陷入癱瘓就是如此，殷鑑不遠，值得警惕。

### （三）中國政府會出手相救嗎？

雖然債務規模龐大，但僅從財務數據來看，恆大還沒有走到「資不抵債」那一步。根據上述財報，恆大目前的土地儲備貨值達到 4568 億元，再加上 146 個舊改項目，總貨值近 2 萬億元。此外還有諸多已建成的商業地產和所持股份，比如位於香港的總部大樓，價值在百億左右。但還是那一句，恆大找不到相關資產的買家，一切就是空談。

### （四）恆大體質先天不良後天失調

恆大的崛起與中國經濟發展大勢密不可分。2008 年，為應對金融危機，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四萬億」計劃，大量投資湧入基礎設施建設，再加上寬鬆的信貸政策，房地產迎來一波強力上漲。不過現如今面對債信危機，路透社分析認為，如果恆大想要挽回局面，就必須首先為其資產找到買家，這非常困難，因為潛在買家似乎想等恆大撐不住的時候再出手。

## 二、對臺商的啟示

綜上所述，恆大崛起於 2008 年中國大陸政府為救金融危機而推動的、飽受批評的四萬億紓困政策，企業自身躁進的擴張發展戰略種下敗因；發現錯誤後，企業飲鳩止渴的自救方案則是導火線。

這種模式其實是 2001 年暢銷書籍《大敗局》書中描述十大中國企業快速起落的經典案例的 2.0。這種商業文化根源於中國特色的政經體制，所謂「政經體制是社會價值體系與行事作風的搖籃」，就是這個意思。

臺商置身這樣的政經與產業環境要有「快進快出」與「步步為營」的投資風險防控準備，尤其，房地產產業是龍頭產業，直接影響了五六十個下游及周邊產業，臺商投資前更應停聽看，減少無謂的損失。（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宅經濟的形成與未來商機展望

■ 徐丕洲

近年來網路平台蓬勃的發展，提供了更便利的購物環境與服務，網路媒介提供消費者更快速更方便的服務，改變了傳統的消費模式，因而形成了宅經濟(Stay-at-Home Economy)。

網路購物平台已經成為消費者購物時的重要管道，透過網路消費者能更容易得到使用者經驗分享及相關產品的討論，尤其這一兩年越來越夯的 Youtuber 與直播主，在自己的 Youtube 頻道或直播平台分享開箱文，透過影片方式消費者更能得到完整的產品訊息及使用者經驗，不再侷限於靜態式的圖文內容。

與此同時，消費者口碑、討論及訊息都在持續進行，消費者成了品牌在網路上的行銷經理，一條評論、一篇博文或產品評價都會在網路等搜尋引擎中顯示出來，因而錯誤資訊和謠言有時候會被消費者誤以為是真相。

因此企業更需要隨時注意自身產品或服務在網路上的評價與聲量變化，透過監控社群媒體(Social Media)、網路論壇、部落客文章或是新聞文章下的討論串，得到預警以做出因應。企業運用社群聆聽(Social Listening)可以簡單快速的獲取消費者資訊，包括從新產品上市到競爭分析、危機管理、品牌追蹤等資訊，並可以確定品牌的主要影響者、擁護者及反對者。

### 虛擬通路及實體通路不宜偏廢

為了因應宅經濟的興起，近來零售通路的業者紛紛推出自有網購平台，不過根據市場研究發現，多數消費者的購買路徑(Path to Purchase)中在實體通路上的比較與體驗仍是必要的，特別是針對高單價或是需要實際體驗的商品，例如影音視聽產品或家飾家具等。因此零售通路業者如何有效地將自身的兩種通路整合搭配，將會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 居家休閒娛樂機會大幅增加

受到疫情的影響，導致頗多消費者傾向於宅在家，因此，在家休閒娛樂的機會大幅增加，例如打電視遊樂器、卡拉OK、線上租看影片漫畫…等。消費者對視聽影音的規格需求提高；互動式

網路直播平台成了另一種消費者口碑的傳播管道；網路廣告接觸頻繁。

行銷大師哈利·摩斯里(Harry Moseley)與全球多家知名企業領導者深度對談，探討宅經濟興起造成商機擴大的六大產業。茲分述如下：

(一) 教育業的混合式教學模式將成為常態

教育和學習模式今後將不復以往的型態，混合式的教育模式將持續推動，大家都期待教育產業更進一步來優化機構的運作，這是為了混合式教育環境中的學生、教職員及其他員工，提供更好的教育環境以及軟硬體設備。

(二) 醫療產業將使遠距離醫療服務持續增長

遠距離醫療服務持續增長並應用在檢傷分流、專家諮詢以及健檢報告分析等業務上，其中心理健康照護預計將是遠距醫療中最快速成長的領域。

(三) 金融業將從實體分行蛻變為線上理財服務

今年銀行業將大幅從實體分行轉為線上理財服務，而財富管理顧問可擴展其高接觸服務的價值，讓客戶在線上即可接洽更多領域的專家，而且顧問也能透過虛擬平台擴展其服務領域，投資銀行家不再過度進行商務旅行，而能以更佳的成本效益方式進行管理和交易。

(四) 商務活動業將邁入混合式型態

疫情一旦解除，預料大部分的商務活動皆會有虛擬連線的選擇，並提供現場錄影，讓無法到現場的客戶有機會參與。

(五) 零售業將拚外送商機，大幅投資電子商務

在疫情期間，食品雜貨、餐廳餐點甚至是酒類產品的外送服務均呈現大幅增加的趨勢，零售業者抓住外送商機，大幅投資電子商務，同時加強物流和運送效率，藉以服務那些不想支付運費但又熱愛其便利性的網購客戶。

(六) 娛樂業將使視訊科技成為必要工具

疫情期間電影院停業，電視製作停擺，各項表演取消造成 Netflix 與其他串流平台成為人們生活的重心，預料視訊科技將會持續在劇組會議、劇本討論等之娛樂產業中就會被廣泛使用。(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在中國大陸提起刑事自訴的要件為何？

■ 姜志俊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委託大陸浙江省永康市某工貿公司加工製作筆袋，之前交易數次均未遲延交貨。不料2021年4月6日本公司下單訂製筆袋一批，該公司超過交貨日期將近1個月才出貨，本公司乃依委託加工合同約定超過7天者，每一天扣款訂單總價的1%，並將扣款後的貨款交付該公司。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又下單訂製筆袋一批，約定同年6月30日交貨，但該公司遲至7月10日始完成貨物，本公司又依委託加工合同約定解除合同，並未支付貨款。惟事過兩個多月，該公司竟以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鍾OO涉嫌中國大陸刑法第266條詐騙罪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問該公司的自訴有理由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自訴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訴才處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證據證明對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財產權利的行為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責任的案件。」。
- 二、依照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1條規定，具體的罪名情形如下：
  - （一）所謂告訴才處理的案件，包括1、侮辱、誹謗案（刑法第246條規定的，但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除外）；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257條第1款規定的）；3、虐待案（刑法第260條第1款規定的，但被害人沒有能力告訴或者因受到強制、威嚇無法告訴的除外）；4、侵佔案（刑法第270條規定的）。
  - （二）所謂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是指1、故意傷害案（刑法第234條第1款規定的）；2、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245條規定的）；3、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252條規定的）；4、重婚案（刑法第258條規定的）；5、遺棄案（刑法第261條規定的）；6、生產、銷售偽劣商品案（刑法分則第三章第一節規定的，但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除外）；7、侵犯知識產權案（刑法分則第三章第七節規定的，但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除外）；8、刑法分則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第五章（侵犯財產罪）規定的，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案件。
  - （三）所謂被害人有證據證明對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財產權利的行為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且有證據證明曾經提出控告，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責任的案件。
- 三、從上述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刑法第266條詐騙罪並非「告訴才處理的案件」；此外，雖然「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包括大陸刑法第266條之詐騙罪，但是依照申請人所述事實，本件應屬其公司與浙江省永康市某公司之間的委託加工合同違約問題，其性質為民事糾葛，並非刑事詐騙案件，因此，亦非「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況且該公司並未向該管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提起刑事訴追，自非「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責任的案件」，所以浙江省永康市某公司對申請人公司及其執行董事所提起的刑事詐騙自訴，並不合法，且無理由。（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市場採購貿易新出口方式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一個中小型臺灣出口歐美貿易商，中國大陸有一個小工廠，由於是做傳統的小雜貨品項，大多供應商都很小無法開正規發票。聽說東莞有個陽光政策 - 市場採購貿易出口方式，能解決沒有進貨增值稅票、也可通關、又可收外匯款，請問能詳述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什麼是市場採購貿易？

「市場採購貿易方式」是一種簡易通關的新型貿易方式，指由符合條件經營者在經國家商務主管等部門認定的市場集聚區內採購的、單票報關單商品貨值 15 萬（含 15 萬）美元以下、並在採購地及海關指定口岸辦理出口商品通關手續的一種貿易方式，它的海關監管程式碼是 1039。商品以市場採購的貿易方式出口需要三個條件：(一) 是在市場集聚區採購；(二) 是經過市場採購貿易聯網資訊平臺確認；(三) 是由符合條件的市場採購貿易經營者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二、市場採購貿易方式的主要特點

市場採購貿易可解決“多品種、多批次、小批量”商品如何出口的問題，為不具備國際貿易能力的小微企業和個體戶搭建了與國際買家做生意的橋樑。

1. 免增值稅票：解決市場商戶“單小、貨雜、品種多”的無票出口貿易；為杜絕虛開增值稅發票新增陽光通道。
2. 通關便利：歸類通關，出口貨物按大類申報和認定查驗。
3. 允許多主體收匯：既可由市場採購貿易代理公司收結匯，也可由市場經營戶個人收結匯。允許市場採購採取跨境人民幣結算，但不能以現金結算。

### 三、市場採購貿易方式有哪些政策優勢？

相對於傳統的外貿業態，市場採購貿易具有明顯的政策優勢：

1. 淘汰門檻低：這種新型的方式適合供應商、採購商，一方面不用深度參與實質性的外貿環節，另一方面不具備國際貿易能力的中小商戶也能簡單地參與外貿。
2. 免徵不退：對未能取得或無法取得增值稅發票的貨物，均可以用市場採購出口貿易方式。
3. 稅收優惠：市場採購貿易經營戶可依法享受地方稅收優惠政策，經營戶個人所得稅實行定額增收。（目前花都皮革皮具市場的市場採購貿易個體工商戶優惠政策為每年出口額 3000 萬人民幣的稅收約 2 萬元，具體以稅局核稅通知書為准。）
4. 簡化申報：允許組櫃拼箱，實行按大類方式申報，對超過十種以上商品的，可按“章”歸類、單票報關單只需要列一種商品的便利通關措施。
5. 報關限額：報關單商品貨值一次可以 15 萬（含 15 萬）美元以下。
6. 監管嚴格：1039 市場採購貿易平臺審核嚴格，一方面具備市場採購貿易的平臺受到必須進行資質備案、商品備案、交易資訊備案、組貨、裝箱、報檢報關、免稅申報等一系列審核，另一方面因為平臺接入銀行，還受到了銀行受信法律審查。
7. 收匯創新：屬於“合法代收外匯”，在收匯方面突破了“誰出口、誰收匯”的限制，這個政策有兩個直接的好處：一是允許賣家採用人民幣結算，規避匯率風險和節省匯兌成本，不用去開離岸帳戶收款；二是避免國內帳號被凍結，採用 1039 出口，因為國家會核查整個平臺企業的貿易真實性，只要正規做貿易，就不會涉嫌違法洗錢。（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Q 諒 詢 解 答 A

## 臺籍人士出國滿二年後的 戶籍除復規定

■ 林永法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臺籍人士現在廣東就業，因為疫情關係，公司改變回臺政策，希望盡可能留守在中國大陸。因為疫情一直持續發生，已經一年多沒辦法回臺，如果超過二年沒有回臺，臺灣的戶籍會不會被除籍？入境後可不可以辦理回復戶籍？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依戶籍法規定出境兩年必須遷出戶籍，同時「行政法院」也曾經有過判例，遷徙登記都應該依照事實認定，因此當事人只要人在國外都應該辦理遷出登記。但民眾也不必擔心，即使戶籍遷出，還是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未來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就可辦理遷入登記。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次按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者，由本部戶政司向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另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二) 又戶籍法規範國人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目的，係為落實戶籍管理及正確戶籍資料。國人持外照出境確有出境之事實行為，若未辦理遷出登記，在戶籍登記上係屬現住人口，將造成戶籍管理之漏洞，且有違戶籍制度人籍合一之意旨，恐使戶籍登記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施政基礎參考及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依據之目的失去相當作用。且國人持護照出境 2 年以上未辦理遷出登記，戶籍登記上仍屬現住人口，但在國內無居住事實，惟仍可於國內行使選舉權，影響選舉公平性；另尚得享有各項租稅優惠及社會福利，恐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三) 因此，國人持外照出境 2 年以上，應由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另若戶政事務所查有當事人持外照出境 2 年以上之事實（可透過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資料查詢入出境紀錄或經相關機關查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規定，得辦理逕為遷出登記。（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手工皂如何在中國大陸 銷售的相關規定

■ 童裕民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於微信小程序要上架 mini app 販售商品，其中一個項目為手工皂，想了解手工皂是否屬於化妝品類，需要申請 "三證" 才能合法至中國大陸銷售？以及是否有其他稅務的產生。謝謝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簡稱條例）是自 1989 年來針對化妝品監督管理行政法規首次全面修改，條例不僅涉及化妝品生產產業鏈、包括管道及監管等方面，然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簡稱 NMPA）尚未頒布實施細則。
- 二、國外進口化妝品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前都必須進行產品審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進口化妝品實行申報審核制度：進口化妝品需領取《進口特殊用途化妝品行政許可批文》及《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憑證》（均簡稱《許可批文》與《備案憑證》），未領取《許可批文》或《備案憑證》的進口化妝品不得在中國大陸市場上銷售，中國大陸將對未領取《許可批文》或《備案憑證》而在中國大陸市場上進行銷售的進口化妝品進行處罰。
- 三、只有取得了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許可批文》或《備案憑證》，才算拿到了進入中國大陸化妝品市場的入關證，才能夠進行銷售。產品進口時中國海關部門要求您提供《許可批文》或《備案憑證》並進行核實，否則產品只能被扣留或退回。
- 四、中國大陸「化妝品進口三證」（進口化妝品行政許可審批文件、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進出口化妝品標籤審核證書），國外進口化妝品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前都必須進行產品審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進口化妝品實行申報審核制度：進口化妝品需領取《進口特殊用途化妝品行政許可批文》及《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憑證》（均簡稱《許可批文》與《備案憑證》），未領取《許可批文》或《備案憑證》的進口化妝品不得在中國大陸市場上銷售，中國大陸將對未領取《許可批文》或《備案憑證》而在中國大陸市場上進行銷售的進口化妝品進行處罰。
- 五、特殊化妝品功效宣稱香皂屬於化妝品，雖然滿足化妝品定義，但香皂的生產監管按洗滌用品實行，在此之前所有香皂類產品都不屬於化妝品。《條例》中規定如果香皂宣稱具有特殊化妝品功效，例如美白，那麼該產品將需要按照特殊化妝品的要求進行註冊監管。
- 六、貨品輸出中國大陸尚涉及負擔關稅及增值稅問題。（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部門規章

## ● 社會組織登記管理機關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中國大陸民政部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布，共七章 53 條，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3 日發布的原規定同時廢止，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案審批：登記管理機關對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違法行為，應當及時立案：（一）有違反社會組織登記管理規定的違法事實；（二）屬於登記管理機關行政處罰的範圍；（三）屬於本機關管轄。立案應當填寫立案審批表，由登記管理機關負責人審批。
- 二、調查取證：執法人員在調查或者進行檢查時，應當主動向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出示執法證件。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有權要求執法人員出示執法證件。執法人員不出示執法證件的，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有權拒絕接受調查或者檢查。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應當如實回答詢問，並協助調查或者檢查，不得拒絕或者阻撓。詢問或者檢查應當製作筆錄。
- 三、先行登記保存：登記管理機關在收集證據時，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經登記管理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採取先行登記保存措施。
- 四、事先告知書：登記管理機關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製作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告知當事人擬作出的行政處罰內容及事實、理由、依據，並告知當事人依法享有的陳述、申辯等權利。當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陳述和申辯。陳述和申辯可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提出。當事人口頭提出的，執法人員應當製作陳述筆錄，交由當事人核對無誤後簽字或者蓋章。
- 五、調查審查決定：登記管理機關負責人應當對案件調查結果進行審查，根據不同情況分別作出如下決定：（一）確有應受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的，根據情節輕重及具體情況，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二）違法行為輕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處罰的，

不予行政處罰；（三）違法事實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處罰；（四）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

## ● 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布，共六章 40 條，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2018 年 3 月 3 日公布的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與依據：為了建立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制度，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促進貿易安全與便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企業資訊公示暫行條例》《優化營商環境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與範圍：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以下簡稱企業）以及企業相關人員信用資訊的採集、公示，企業信用狀況的認證、認定及管理等適用本辦法。
- 三、企業分類與管理：海關根據企業申請，按照本辦法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將企業認證為高級認證企業的，對其實施便利的管理措施。海關根據採集的信用資訊，按照本辦法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將違法違規企業認定為失信企業的，對其實施嚴格的管理措施。海關對高級認證企業和失信企業之外的其他企業實施常規的管理措施。
- 四、經認證的經營者：中國海關依據有關國際條約、協定以及本辦法，開展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海關的「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互認合作，並且給予互認企業相關便利措施。
- 五、嚴重失信事由：失信企業存在下列情形的，海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將其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一）違反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規定、進出口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或者走私固體廢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二）非法進口固體廢物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超過 250 萬元的。（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